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69號

原告 范芷芸
被告 林冠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及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80萬元，及自民國113年7月30日迄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」。依前開規定，原告請求自113年7月30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113年9月29日止，共62日之利息6,795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自應與本金合併計算之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806,795元（計算式：本金800,000元+利息6,795元=806,795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8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黃若美

法官 顏妃琇

法官 蘇子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得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書記官 余佳蓉

附表

編	類別	計算本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---	----	-----	-----	-----	------	----	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號		金					
1	利息	80萬元	113年7月 30日	113年9月 29日	(62/365)	5%	6,794.52 元
小計							6,794.52 元